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4〕96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呈报审批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晋发改〔2024〕101号）收悉。经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意见，现对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7-350500-04-05-253311）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7-350500-04-05-253311）。

二、项目单位：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三、项目性质：新建。

四、建设地点：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华峰村三柱路 122 号。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管护工程

1.指挥中心提升：含指挥中心提升 158m²、大屏幕展示系统 1 套、智能会议室系统 1 套。

2.三维可视化系统 1 套。

3.视频监控点：含视频感知监测与不同生态因子监测各 1 套。

（二）科研监测工程

科研监测中心：科研监测中心功能提升 710m²并配套相应设施设备 1 套。

六、技术标准：主要执行《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等标准。

七、建设期限：24 个月。

八、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经审定，项目总投资概算控制在 669.82 万元以内，其中，工程费用 565.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1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90 万元。资金来源除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外，其它资金按照晋江市财政局出具的《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资金有关情况的说明》统筹解决。

九、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1.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评

审意见》（泉评审〔2024〕23号）和《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概算审核意见书》（泉评审概〔2024〕17号）；

2.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查确认的《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十、相关要求：

1.请你局督促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相关报建手续。并据此开展施工图设计，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依法做好项目招投标，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工期和投资，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施工中，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监管、确保工程质量，项目竣工验收按实结算。

2.请你局督促项目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3.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概算审核汇总表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概算审核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价
一	工程费用	565.77
1	指挥中心提升修缮工程	21.71
2	科研检测中心修缮维护工程	63.93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480.1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1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32
2	招标代理费	5.47
3	工程造价咨询费	0.99
4	工程监理费	7.33
5	工程设计费	12.95
6	工程保险费	1.70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3.39
8	工程款支付担保费	0.23
9	办公家具设备购置费	28.77
三	基本预备费	31.90
四	工程概算总投资	669.82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林业局，市政府办、文旅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
统计局，晋江市政府，晋江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园林
绿化局，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